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4027799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11 月 2 日 17 時 15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前，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內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43

173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該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當場簽收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402779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

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處分

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59100 號函復訴願人。其

間，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 月 19 日、24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
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未違規，舉發當時原處分機關人員身分不明、口氣不佳，且訴願人當日身懷鉅款，因社會治安不好而恐懼下，為免不可預測之事，不得已於舉發通知書簽名，且採證照片顯示之違規人亦非訴願人，本件應係執勤人員目視錯誤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水溝內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399 號及 2425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身分不明，採證照片所顯示之違規人並非訴願人，本件應係執勤人員目視錯誤等節。按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前揭第 2239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欄載以：「……發現有人任意將菸頭隨手丟棄……水溝內，趨向前表明為環保稽查人員並告知……本隊將予開單舉發，請對方出示身份（分）證，對方證件上姓名為趙○○，現場即開立舉發通知單，並由對方簽收無誤。……」並具前揭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之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43173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影本及照片 2 幀附卷佐證，況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就極為不易，尚難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應認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，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。訴願人雖否認亂丟菸蒂，惟其既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縱訴願人所訴原處分機關人員口氣不佳，且當日因身懷鉅款，為避免發生不可預測之事，不得已於舉發通知書簽名等節屬實，因違規事實之認定，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，至稽查人員之執勤態度如確有不佳，固應改善，惟尚不影響本件系爭違章行為之成立，是訴願理由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